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农办社〔2022〕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和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开展第三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征集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典型案例应聚焦行政村层面开展的文明乡风建设实践,内容反映各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农民群众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旗帜鲜明反对各种不良风气、陈规陋习的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

具体包括:探索有效载体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农家、入心入脑;加强党建引领,完善村规民约在治理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内容及细化约束性措施;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发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发展优秀农耕文化;因地制宜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精神文明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引领作用,带头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各项要求;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方式推进移风易俗,建立健全文明乡风激励约束机制等;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乡村一体推进文明乡风建设的经验做法。

二、案例要求

典型案例应在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实践基础上进行深入总结,提炼出符合农村实际的经验做法,反映基层和群众创新,得到农民广泛认可并经得起时间检验,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广价值。

典型案例文字材料要求内容真实、特色鲜明、事例生动、言简意赅,不超过3000字,包括村情基本介绍、主要做法、取得成效、经验体会等,应重点阐述清楚典型案例的突出特点。

每个典型案例应附5张照片,反映文明乡风建设的过程和成效,每张照片应配不超过50字的说明并附著作权信息(文件数据量不小于2M,无水印),用于公开宣传展示。相关文字材料和视频也可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三、征集程序

(一)发掘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动员指导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行政村积极参与,组织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审核、遴选,分别推荐3个典型案例,于7月31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hswhc@agri.gov.cn。

(二)遴选推介。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典型案例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遴选,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开推介新一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多形式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引导各地相互学习借鉴,调动村级组织积极性、主动性,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工作要求

村级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直接服务广大农民群众,是培育文明乡风、推进移

风易俗的重要阵地。各省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典型案例征集作为履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职能,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载体,深入基层加强调研指导,组织发掘各地推进文明乡风建设的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多媒体联合等方式宣传推介,展示文明乡风建设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李 腾 010-59191266

李慧斌 010-8441992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印发
